

#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小小美術家」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辦法

112.09.15

## 一、依據：

- (一) 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至112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標：

- (一)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 三、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四、參加辦法：分為初審、複審及決選三部份，初、複審由本校自行辦理，獲金牌獎的作品逕送承辦學校參加決選。

### 五、校內初審：即日起至11/17(五)，由學生自行交件給各班視覺藝術老師。

校內複審：11/22 (三)，由視覺藝術老師將參加複審作品交至教學組。

## 六、作品規定須知：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參加學生需繳交三件作品，不限學校課程內容均可參加。
- (二)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 (三) 每件作品均需貼上標籤（附件3）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 (四) 校內評選出金牌後，再填寫報名表（附件2）送南門國小，未完成者取消資格不送件。
- (五) 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畫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 七、辦理方式：

- (一)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附件4），並於即日起至11/22(三)將全部之「藝術家護照」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一併送交「教學組」辦理。
- (二) ※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視覺藝術教師多鼓勵學生參加。
- (三) 複審由本校聘請校內具備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擔任評審，獲評為金牌獎之作品送教育局參加決選。

## 七、作品展覽：由教育局定期規畫辦理各校提送之「金牌」獎的作品中擇優展出。

## 八、經費：本計畫由國小指定活動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 九、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2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3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1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6件	核蓋認證章第2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9件	核蓋認證章第3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1張。 註：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南門國小網站首頁/常用網站/學生學習/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以下同。	※請填112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護照需求調查表： <a href="https://reurl.cc/XEvvqM">https://reurl.cc/XEvvqM</a>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2件	核蓋認證章第4枚		
再交3件作品，累積達15件	核蓋認證章第5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8件	核蓋認證章第6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1件	核蓋認證章第7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4件	核蓋認證章第8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7件	核蓋認證章第9枚，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詳附件11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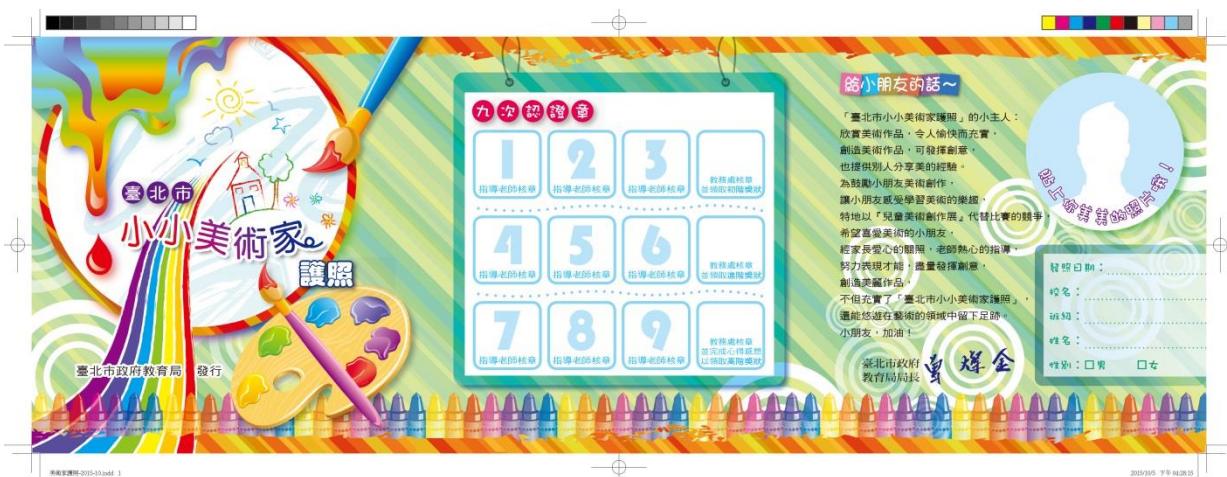
	<p>※本案計畫第五一一一(三)點內容 說明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件1「『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p>	
--	--	--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1頁]（下圖為111學年度製發樣式，112學年度無變更樣式）



※請填112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護照需求調查表：<https://reurl.cc/XEvvgM>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2頁]（下圖為111學年度製發樣式，112學年度無變更樣式）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li> </ul>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 臺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_國小\_\_\_\_\_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 號	姓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 10 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 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